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2012年7月31日，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钱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9亿元。本次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暂时用于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作为万向钱潮增发新股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就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58号文核准，公司2010年4月7日实施公开增发A股股票的方案，发行2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82,198万元。2010年4月13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0】第81号）予以确认。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相关规定，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的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上市酒会费等其他费用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将本期公开增发时的路演及财经公关费220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相应调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为182,418万元。

公司曾分别于2010年5月3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6月17日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5 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将上述金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保荐机构申银万国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曾分别于2010年12月14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12月31日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9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已于2011年6月21日将上述金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保荐机构申银万国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曾分别于2011年6月24日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7月11日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9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已于2012年1月9日将上述金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保荐机构申银万国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曾分别于2012年1月13日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1月31日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9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已于2012年7月25日将上述金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保荐机构申银万国及保荐代表人。

2、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路支行出具的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包括银行存单），截至2012年7月25日，万向钱潮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包括银行存单）余额为1,064,505,544.15元。同时，根据万向钱潮募集资金项目使用进度安排，预计在未来6个月将会有不低于9亿元的募集资金闲置。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万向钱潮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拟使用9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时保证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暂时用于流动资

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

万向钱潮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

因此，申银万国同意万向钱潮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万向钱潮本次拟使用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因此《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后方可实施。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应当将该部分用于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且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吴薇

金碧霞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